江苏省地方标准《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工作规范》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江苏省地方标准《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战略部署，更好服务毒品问题治理和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大局，有效激发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发展新动能，根据司法部戒毒管理局推进戒毒工作社会化延伸的部署要求，按照江苏戒毒系统推进“一体两翼”大戒毒工作布局的工作安排，2022年起江苏戒毒系统开始筹建专业戒毒大队。

专业戒毒大队是落实“一体两翼”工作部署，突出教育戒治科学化、戒毒服务专业化，推动戒毒工作协同创新发展、集聚培养优秀人才的创新载体，是更好推动毒品问题治理和全环节戒毒服务，实现业务拓展提升、技术研发供给、资源整合汇聚、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平台。

2022年12月，省戒毒管理局印发《全省戒毒系统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给出专业戒毒大队的功能定位、工作职责、重点任务、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工作运行的要求。2023年11月，省戒毒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戒毒大队建设的意见》，强调要进一步规范运行、进一步打造优势品牌、进一步提升延伸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培养、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2023年12月，省戒毒管理局印发《专业戒毒大队工作指引（试行）》，通过规范戒毒基础理论研究、优势戒治项目研发应用、精品课程创建、优势戒治技术延伸服务、社会面禁毒戒毒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后续照管和互帮共建民警日常管理7方面内容，进一步明确专业戒毒大队工作要求。同时，省戒毒管理局成立考核评估小组，制定《专业戒毒大队建设评估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座谈、查阅台账、实地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考察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中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制度执行、教育矫治、技术应用、融合发展、禁毒戒毒宣传等工作成效。

截至目前，江苏戒毒系统建成戒毒所大队14个，建队率达100%，其中太湖3个，方强、东海、句东、宜兴、大连山各2个，女所1个。各大队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模式，机制建设与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教育矫治和技术应用齐头并进、融合发展与社会影响逐步扩大，为打造江苏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创新资源集聚、业务特色突出、专业机构合理、组织运行开放的“动力策源地”奠定基础。但实际运行中，还面临戒治技术输出力度、广度仍需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亟需优化和完善，戒治资源的社会化整合利用与转化有待提高等问题，进一步从工作机构、岗位和人员、工作内容与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规范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管理，有利于提高专业戒毒大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专业戒毒大队核心竞争力，形成品牌项目集群，提升服务品质。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2023年8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批准立项，项目序号33，项目名称为《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工作规范》，承担单位为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口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司法厅。

三、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工作组**

2023年8月，项目任务下达后，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研制启动会，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

2023年9月⁓12月，工作组收集整理了国家、江苏相关政策，结合江苏戒毒所大队的建设与工作实际，经工作组内部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1稿）。

2024年1月~6月，工作组前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句东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实地调研，并结合省戒毒管理局关于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年中考评情况的通报情况，对工作组讨论稿（1稿）进行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稿）。

2024年7月，工作组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东海强制隔离戒毒所、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相关专家参会。会上专家对标准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了研讨，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以及标准制定的推进进度。会后，工作组根据研讨意见，确定了标准框架，并根据14个专业戒毒大队建设情况，对标准内容补充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3稿）。

2024年9月，工作组在宜兴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东海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句东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宜兴强制隔离戒毒所、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相关专家参会。会上专家对标准具体内容进行了研讨，明确了标准技术内容。会后，工作组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内容补充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

2024年9月⁓10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在门户网站上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工作组通过发函的方式向省司法厅、6家戒毒所和13个设区市司法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其中，无意见单位11家，9家单位给出33条意见，采纳32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0条。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详见《江苏省地方标准<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工作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阶段：标准审查**

2024年11月22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江苏省地方标准《专业戒毒大队建设与工作规范》审查会。审查专家组由江苏省司法厅监狱和戒毒工作指导处、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秦淮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江苏省东海强制隔离戒毒所、南京市标准化学会的6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认为，本标准送审材料完整、编写规范，技术内容较为严谨，符合实际工作需要，一致同意本标准通过审查。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机构、岗位和人员、工作内容与方法、评价与反馈等。

1、范围

第1章“范围”指出，本文件规定了专业戒毒大队的工作机构、岗位和人员、工作内容与方法、评价与反馈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专业戒毒大队的建设与工作运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将“专业戒毒大队”定义为“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组建的，专门从事戒毒理论研究、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等工作，面向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外部涉毒人员和其他人群，常态提供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支持、禁毒宣传教育等服务的戒毒大队”。

**4、****工作机构**

给出了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的要求。其中，机构设置给出大队数量、项目组数量的要求；机构职能给出戒毒理论研究、精品课程开发等六项基本职能；办公场所给出办公区域设置、服务公开要求；设施设备给出办公室和功能室设备的配备要求。确定依据主要为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戒毒系统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戒毒政〔2023〕19号）、《省戒毒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戒毒大队建设的意见》（苏戒毒育〔2023〕7号）和三年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和工作经验。

1. **岗位和人员**

给出了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要求、人员职责的要求。其中，岗位设置给出专业技术岗和社会工作岗的岗位结构要求；人员配备及要求给出政治立场、年龄结构、教育背景和相关资质、从业经历、学习能力五项选用条件，并给出大队、项目组的人员结构要求；人员职责给出大队长、教导员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确定依据主要为《省戒毒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戒毒大队建设的意见》（苏戒毒育〔2023〕7号）和三年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和工作经验。

1. **工作内容与方法**

给出了戒毒理论研究、精品课程开发、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研发、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延伸服务、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支持、禁毒宣传教育的要求。戒毒理论研究给出方向选择、计划制定、开展调研、成果形成、成果转化的要求；精品课程开发给出课题确定、课程创制、评估完善、申报评选的要求；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研发给出项目申报、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的要求；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延伸服务给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反馈评估的要求；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支持给出为参与后续照管、互帮共建工作的民警等提供戒毒康复方法和技术指导和培训的技术项目、实施步骤的具体要求；禁毒戒毒法治宣传教育给出主题确定、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的要求。确定依据主要为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专业戒毒大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戒毒育〔2023〕8号）和三年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和工作经验。

1. **评价与反馈**

给出了应按照《专业戒毒大队建设评估表》，结合《专业戒毒大队民警测评问卷》对专业戒毒大队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省戒毒管理局的要求。确定依据主要为《关于开展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年终评估的实施方案》和三年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和工作经验。

**附录**

给出了《专业戒毒大队建设评估表》和《专业戒毒大队民警测评问卷》的格式。确定依据主要为《关于开展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年终评估的实施方案》。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第127号令）、《关于印发<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全省戒毒系统专业戒毒大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戒毒政〔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戒毒大队建设的意见》（苏戒毒育〔2023〕7号）、《关于印发<专业戒毒大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戒毒育〔2023〕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暂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

七、推广实施建议

建议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小组，借助江苏省戒毒管理局等部门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召开标准使用培训班，对使用单位及人员进行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并进行综合评估，结果与年终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挂钩。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颜丙中、王正清、王维、陈艳青、李海成、李运军、孙广祥、王聪、张书。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颜丙中 |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协调，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时间方案推进 |
|  | 王正清 |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 党委副书记、政委 | 主要起草人，负责调研及征求意见方案的统筹 |
|  | 王 维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中级工程师 | 主要起草人，负责构建标准框架结构、标准全文编写 |
|  | 陈艳青 |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 教育矫治办公室主任 | 主要起草人，负责标准主要框架的编制、标准技术内容的指导 |
|  | 李海成 |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 教育矫治办公室副主任 | 主要起草人，负责构建标准框架结构、标准全文编写 |
|  | 李运军 | 江苏省戒毒管理局 | 教育矫治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主要起草人，参与标准调研、技术研讨和修改完善 |
|  | 孙广祥 | 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 | 专业戒毒大队大队长 | 起草人，参与标准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王 聪 | 江苏省方强强制隔离戒毒所 | 专业戒毒大队四级警长 | 起草人，参与标准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张 书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高级研究员 | 起草人，参与标准调研和技术研讨 |